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审议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2019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方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9-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1条、第3-11条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条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本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票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2019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方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5月21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号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伟峰

电话:0516-87885998

传真:0516-87885858

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号

邮政编码:221004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2019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方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 证号码/法人股 东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載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466
- 2、投票简称：赛摩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